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8132号

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迦南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喆奇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7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57.3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6,4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 247.7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86.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83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321.66	18,000.00	202033032400000408
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4,038.72	12,000.00	202033032400000409
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	5,630.77	5,000.00	栖行审备（2020）236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扩建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146.13	5,000.00	202033032400000407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7.28	4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6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321.66	-	-	-
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4,038.72	633.20	4.51	633.20
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	5,630.77	1,092.28	19.40	1,092.28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146.13	1,740.41	11.49	1,740.41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	-	-
合计	60,137.28	3,465.89	5.76	3,465.89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137,735.84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22,641.50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222,641.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396.22	943,396.2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0.57	358,490.57
律师费用	377,358.50	377,358.5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43,396.21	543,396.21

合 计	2,222,641.50	2,222,641.50
-----	--------------	--------------

五、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